

##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起诉并申请保全
- 该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金额：本次诉讼案件的本金金额为 38,953,744.10 元；连续十二个月未披露累计新增发生诉讼、仲裁事项数量为 8 个，涉及本金金额为 56,771,224.10 元（含本次诉讼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鉴于部分诉讼、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，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，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、仲裁数量为 8 个，累计涉及的诉讼、仲裁金额合计 56,771,224.10 元（未考虑延迟支付利息、违约金、诉讼费用等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.29%。现将本次诉讼案件情况及近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、仲裁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收到案号为（2025）桂 0204 民初 2784 号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

保全相关民事裁定书。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

被告：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审理机构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

3、诉讼请求：

（1）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人民币 38,953,744.10 元；

（2）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财产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。

4、事实与理由

2020 年度-2023 年度期间原告与被告之间签订了一系列品牌推广、运营及采购合同，且原告均已如约执行完毕。因被告长期不配合结算，已经给原告造成重大损失，原告多次催付无果，故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二、近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、仲裁 8 个，累计涉及的诉讼、仲裁金额合计 56,771,224.10 元（未考虑延迟支付利息、违约金、诉讼费用等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.29%。案件涉及事项主要为广告投放合同纠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案由     | 案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原告/申请人/上诉人     | 被告/被申请人/被上诉人         | 受理法院/仲裁委          | 涉案金额（人民币：元）   | 案件进展状态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合同纠纷   | （2025）桂 0204 民初 2784 号  | 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     |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|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 | 38,953,744.10 | 等待一审开庭    |
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承揽合同纠纷 | （2025）沪 0101 民初 16311 号 | 上海星量视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 | 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           | 上海黄浦区人民法院         | 9,705,780.00  | 已开庭，协商解决中 |
|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广告合同纠纷 | （2025）京 0105 民初 41840 号 |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| 北京芸知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孙蕊莉、刘壤 |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      | 5,100,000.00  | 等待一审开庭    |
| 其他单笔在 500 万元以下的小额主动诉讼、仲裁案件（合计）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108,000.00    | ——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其他单笔在 500 万元以下的小额被动诉讼、仲裁案件（合计） | 2,903,700.00  | —— |
|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6,771,224.10 | —— |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部分诉讼、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，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5 年 6 月 5 日